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與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
臺加雙聯學制 2+1 高中課程計畫

115 學年度課程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合作單位：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教育局

承辦學校：115 學年度總召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桃園市 115 學年度臺加雙聯學制卑詩省 2+1 高中課程重要行事曆		
日期	項目	說明
115/6/10(三)	公告簡章	
115/6/10(三) 8:00 至 115/8/23(日) 23:59 線上報名截止	1. 線上報名，請於報名表單完整填寫並上傳書審資料(見附件)。 2. 報考資格(見本簡章第 5 頁第五大項)。	課程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rwzVjbn42HB3uXfG9 
115/7/11(六) 10:30-12:00 115/8/22(六) 10:30-12:00	線上課程說明會 (擇一場次參加)	線上說明會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B4LUc9MFg9Ff1xJ1A 
115/8/24(一)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註冊單及注意事項	1. 當日 17:00 前公告平中大壩中網站 2. 寄發註冊單(包含繳費方式及成班說明會等資訊)。
115/8/25(二)8:00 至 115/8/28(五)17:00 截止	註冊及繳費	詳見註冊單。
115/8/29(六) 卑詩省入學英文評鑑 14:00-15:00 成班說明會 15:30-16:30	卑詩省入學英文評鑑	1、地點：中大壩中 2、報到時間：13:30 3、考試時間：14:00-15:00 4、請自備 3.5mm 個人耳機考試。 5、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有本人照片之證件，以利核對身分。
	成班說明會(請錄取學生及家長務必參加) 地點：中大壩中	1、地點：中大壩中 2、時間：15:30-16:30
115/09/05(六) 先修課程		
115/9/12(六)開課 至 116/1 月底	高一上學期：生涯規劃 10、數學 11	上課地點：中大壩中
116/2 月至 116/6 月	高一下學期：數學 12、 英文 10	上課地點：中大壩中
116/7 月暑期 4 週課程 (自由參加)	高一升高二：暑期地理 12	加拿大卑詩省甘露市當地高中上課
116/9 至 117/1 月	高二上學期：物理 11	上課地點：中大壩中
117/2 月至 117/6 月	高二下學期：經濟學 12	上課地點：中大壩中
117年－暑期 3 週課程 (必修)	高二升高三：暑期英文 11	加拿大卑詩省甘露市當地高中上課
117/9 月-118/6 月	高三一學年課程	加拿大卑詩省甘露市當地高中上課

桃園市 115 學年度臺加雙聯學制卑詩省 2+1 高中課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及緣起

因應 21 世紀對國際化及全人發展的需求，以培育未來世界所需人才為願景目標。

貳、目的

一、本招生簡章係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與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甘露市-湯姆遜)School District No. 73 (Kamloops-Thompson) 教育局合作線上國際學程之「加拿大卑詩省甘露市高中 2+1 課程」，學生修習加拿大高中學科課程，畢業後取得臺加高中雙文憑，可向全球名校申請入學。

二、提供學生多元國際化課程及雙語學習機會，增進未來發展之選擇性與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合作單位：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甘露市-湯姆遜) School District No. 73 (Kamloops-Thompson)

三、承辦單位：115 學年度總召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肆、計畫內容

一、加拿大卑詩省 80 學分(4 學分相當 1 門課)畢業門檻：

1. 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甘露市-湯姆遜)預估認證本地高中 9 門課(即 36 學分)。

科目	
中文 10/11/12	數學 10
社會 10	體育 10
自然 10	音樂 10
	藝術 10
合計轉換 9 門科目(36 學分)	
* 實際轉換學分依照各校學生成績單進行轉換	

2. 參與本雙聯學制學生於高一高二兩學年(四學期)必修卑詩省 24 學分。

3. 參加本雙聯學制學生於高二暑假及高三在加拿大取得畢業學分。

學期	課程	
高一上學期	生涯規劃 10 數學 11	
高一下學期	數學 12 英文 10	
高一升高二暑假	地理 12 (選修)	
高二上學期	物理 11	雅思初階
高二下學期	經濟學 12	雅思進階
高二升高三暑假	英文 11	
高三一年	8 門課	

備註 1：課程 10、11、12 等同於加拿大高一、高二、高三之課程。

備註 2：高一、高二的雅思課程為英文強化課程，0 學分。

備註 3：學生可於高二自費選修。科目：化學 11、微積分 12。

備註 4：高三一年共 8 門課，上下學期各選 4 門課，其中必修科目必須包含：英文 12、生涯規劃 12、社會 11 或 12(可選地理、歷史、法律)；其餘 5 門課依學生升學發展及興趣選擇，選課將於高二下學期前填寫高三申請表格時進行選擇，亦可於高三至加拿大時更換。

二、上課模式

1. 學期中課程：

每週六 08：00 - 16：00，一天共 7 堂課，預計每學期 15 次課程。其中 1-2 堂課由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合格教師同步視訊線上授課，並延聘專職教師全程英文實體授課指導，協助學生強化英文能力、順利銜接線上課程內容。若週六遇連續假期則暫停乙次。

2. 暑期課程：暑假至加拿大甘露市當地就讀，高一選修四週課程、高二必修三週課程。

3. 高三一年：高三一整年至加拿大甘露市當地就讀取得學分及加拿大卑詩省高中畢業證書。

三、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中心，並重視知識與技能之習得。

四、學費說明：

1. 3 年學費(包含暑期必修課程及高三出國一年)相關費用詳列如下表，預估每位學生需繳交約新臺幣 129 萬元(不含高一暑修費用、個人零用錢、機票等交通費)，實際費用依當時匯率計算。

2. 另學生在臺修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市府補助，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3. 市府補助公私立學校參與雙聯學制一般生出國機票新臺幣 5 萬元及弱勢生(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出國團費新臺幣 20 萬元(覈實支應)。

修課時間	科目	課程費用 (加幣)	課程費用換算 (新臺幣) 依 1:24 做計算
高一上	科目 1: 生涯規劃 10 科目 2: 數學 11	加幣 1,650*2=加幣 3,300	約新臺幣 79,200
高一下	科目 1: 數學 12 科目 2: 英文 10	加幣 1,650*2=加幣 3,300	約新臺幣 79,200
高一升高二暑假 (加拿大修課) (自由參加)	地理 12 (選修)	加幣 6,800 (包含學費、寄宿家庭費、當地醫療保險費，不含機票、零用錢、溫哥華一晚住宿、溫哥華往返學區巴士費用)*實際費用依當年度加拿大教育局公告為準	約新臺幣 163,200
高二上	科目 1: 物理 11	加幣 1,650	約新臺幣 39,600
高二下	科目 1: 經濟學 12	加幣 1,650	約新臺幣 39,600
高一升高二暑假 (加拿大修課)	英文 11	加幣 6,800 (包含學費、寄宿家庭費、當地醫療保險費，不含機票、零用錢、溫哥華一晚住宿、溫哥華往返學區巴士費用)*實際費用依當年度加拿大教育局公告為準	約新臺幣 163,200
高三一整年	上下學期各 4 門課	加幣 30,350 (包含申請費、學費、寄宿家庭費、寄宿家庭安排費、活動費、監護人費、醫療保險費；不含機票、零用錢) *實際費用依當年度加拿大教育局公告為準	約新臺幣 728,400
共計費用		總計加幣 53,850 元 *此費用不包含高一暑假修費用 *除高三之外，其他學期費用為每學期收費一次。	約新臺幣 129 萬元

伍、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實施對象：桃園市高一、高二學生。
2. 建議會考英語成績應達 B++ 以上(含)。

二、報名應檢附資料：

1. 檢附會考成績單。
2. 加分項：英語檢定證明（若無免附）：檢定包含 IELTS、TOEFL、GEPT 及 TOEIC。

三、招生名額及報名方式：

1. 招生名額：每班招收至多 36 名學生，視實際錄取結果開班。

2. 報名時間與程序：115/6/10(三) 8:00 至 115/8/23(日) 23:59 截止，上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3. 請務必完整填寫線上課程報名表單，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rwzVjbn42HB3uXfG9>

陸、錄取公告

一、115 年 8 月 24 日(一)17:00 前於桃園市立中大壩中高中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註冊注意事項：

1. 註冊費用：加幣 3,300 元(約新臺幣 79,200 元)。(高一上學期費用，依匯率 1:24 計算)。
2. 繳費期限：115 年 8 月 25 日(二)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五)17:00 止。
3. 請錄取學生於繳費期限內進行繳費，相關資料將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同步公告註冊單。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視為放棄錄取，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卑詩省入學英文評鑑及成班說明會

一、卑詩省入學英文評鑑：

1. 考試內容：卑詩省入學英文評鑑
2. 報到地：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 報到時間：115/8/29(六)13:30。
4. 考試時間：115/8/29(六) 14:00-15:00
5. 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或健保卡，須有本人照片之證件，以利當日核對身分。
6. 請攜帶 3.5mm 個人耳機

二、成班說明會：

1. 時間：115/8/29(六)15:30-16:30
2.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 請錄取學生及家長皆務必全程參加。
4. 說明會內容：課程內容、班級經營說明等。

三、上課起始日期：

1. 先修班日期：115/9/5(六)8:00-16:00
2. 115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期：115/9/12(六)8:00-16:00

捌、本招生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習情況暨參與計畫自我評估表(請依線上表單填寫)

請依自己的學習情況，於適當的選項打勾 (V)。			
1 : 「從來不是」、2: 「有時候是」、3: 「經常是」	1	2	3
1. 我是否樂意學習？			
2. 當我用功時，我是否把注意力集中在所欲完成的既定目標上？			
3. 當我更加用功時，我的成績是否進步？			
4. 我是否喜歡某些科目勝於其他科目？			
5. 我是否能精通自己所感興趣的科目？			
6. 我是否在家中或學校中靜僻的角落用功？			
7. 我是否定好作息表？			
8. 我是否喜歡獨自用功(study alone)?			
9. 每個時段的用功之後，我是否會稍事休息？			
10. 沒人督促時，我是否一樣用功？			
11. 老師指派的作業，我是否很用心地正確無誤地做好？			
12. 我是否試著了解老師指定作業的目的？			
13. 用功時，我是否避免一些麻煩雜事？			
14. 對不同的科目，我是否能用不同的方法來學習？			
15. 我是否從自己的所學獲得滿足？			
16. 我是否同時研究課業中所附的圖表等？			
17. 我是否作了完整的筆記？			
18. 我是否用心地研讀自己的課業？			
19. 我是否將學習內容以大綱的方式加以整理？			
20. 我是否複習所學過的課業？			
21. 我是否利用辭典來幫助學習？			
22. 用功時，我是否盡力避免其他的分心？			
23. 班上討論時，我是否熱心參與？			
24. 不管有無興趣，我是否用心去學習每一科目？			
25. 我是否用心聆聽老師的講解，以及班上的討論？			
26. 我是否努力地要說好及寫好正確的語文？			
27. 寫作時，我是否以流暢的文筆及嚴謹的結構為目的？			
28. 參加考試或測驗前，我是否準備充分？			
29. 參加考試或測驗時，我是否胸有成竹並充滿信心？			
30. 我是否嘗試將我的能力完全發揮？			
31. 我具備強烈學習動機			
32. 我具備克服學習困難的良好心理素質			
33. 我適合挑戰全英文授課之高中課程			
34. 我願意付出週間課後及週六時間參與本計畫課程，並全力以赴			
35. 高二升高三暑假，我可以配合本課程前往加拿大暑修一個月，並於高三前往加拿大就讀			

附件二 問答題（以下二題請依線上表單填寫）

A. Write a 250-word essay in English to explain in details what you expect to learning from the journey.

B. 請詳細說明你的高中學習規劃(含 2+1 課程)與未來生涯規劃
(請以電腦中文打字 300 字以內)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局臺加高中雙聯學制招生報考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分局臺加高中雙聯學制招生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招生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分局處理利用，並自本局雙聯學制招生公告所載徵選截止日起保存 6 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局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課程之學生，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局學生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 4 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分局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局，且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_____（簽名）

法定監護人：_____（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與 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教育局
局課程計畫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與 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活動過程，其所產生的照片及影像、聲音（統稱肖像及專有聲音）同意做為未來推動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高中 2+1 課程計畫、教學活動、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

有關肖像使用權說明如下：

- 一、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臺加雙聯學制計畫為主，不涉及私人領域。
- 二、乙方謹遵守肖像做為宣傳、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不用於其他用途。
- 三、甲方同意經拍攝的影像與聲音予乙方於宣傳及教學使用，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註解說明。
- 四、甲方簽署本同意書後，以上相關權利，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甲方簽署同意書後，開始生效。

甲方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住址：_____

乙方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與 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教育局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
聯絡電話：03-3322101#7595

加拿大卑詩省第 73 學區教育局 臺北辦公室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508 號 7 樓
聯絡電話：0908-855-98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